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12月27日，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0日~2025年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5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8元/份
回购用途	回购的2,088,055份存托凭证用于注销，其余部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实际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11,497,760份
实际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1.61%
实际回购金额	300,013,959.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8元/份~33.91元/份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首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800,000 份，占公告披露时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 0.11%，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11,497,76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 1.61%，成交的最高价为 33.91 元/份，最低价为 22.88 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13,959.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提高，公司将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申请，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股份回购事项，详见公司《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因实施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九次的行权及登记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行权存托凭证 150,00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 0.021%。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办理变更事宜。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

的注销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合计 8,000,000 份，其中含本次所回购的存托凭证 2,088,055 份，并且公司已及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存托凭证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存托凭证数量（份）	比例	本次注销存托凭证数量（份）	本次不注销存托凭证数量（份）	存托凭证数量（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199,395,468	27.58%	0	0	199,395,468	27.89%
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523,475,563	72.42%	2,088,055	9,409,705	515,475,563	72.1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11,945	0.82%	2,088,055	9,409,705	9,409,705	1.32%
存托凭证总数	722,871,031	100%	2,088,055	9,409,705	714,871,031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办理变更事宜。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11,497,760 份，其中已注销存托凭证 2,088,055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存托凭证剩余 9,409,705 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存托凭证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的存托凭证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

决权、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